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

一、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

108 年 10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交易日期	交易對象	債權組成內 容(說明1)	帳面價值 (說明2)	售價	處分損 益	附帶約定條 件(說明3)	交易對象 與本行之 關係 (說明 4)
108.11.7	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(HSBC)	企業放款(國 際聯貸案)	0	46,451	46,451	無	無
108.12.5	The Hongkong and Shanghai Banking Corporation Limited(HSBC)	企業放款(國 際聯貸案)	0	130,317	130,317	無	無

- 說明:1、債權組成內容,請述明具體債權類型,例如信用卡、現金卡、住宅抵押貸款、應收帳款等 債權。
 - 2、帳面價值為原始債權金額減備抵呆帳後餘額。
 - 3、如有附帶約定條件,請揭露附帶約定條件內容,如利潤分享條件、附買回或附賣回條件。
 - 4、關係請依國際會計準則第二十四號之關係人類型填列,如為實質關係人應具體述明關係之 判斷基礎。
 - 5、本表請註明:「出售不良債權予關係人之詳細交易資訊,請詳格式 N 關係人交易(四)之揭露。」
- 二、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 10 億元以上(不含出售予關係人者),應就各該交易揭露下列資訊:(說明1)

交易對象:無

處分日期: 年 月 日

單位:新臺幣千元

債權組成內容			債權金額 (說明2)	帳面價值	售價分攤(說明3)	
企业	擔保		_	_	_	
業戶	無擔保		_	_	_	
		住宅抵押貸款	_	_	_	
	擔保	車貸	_	_	_	
個	固	其他	_		ı	
人		信用卡	_		İ	
户	無擔保	現金卡	_	_	_	
		小額純信用貸款(說明4)	_		_	
		其他	_	_	1	
合計			_		_	

- 說明:1、本表請依實際出售批數自行增列,逐批填列。
 - 2、債權金額係指買方得自債權人求償之債權金額,包括出售不良債權之餘額(未扣除備抵 呆帳前之帳列金額)與已轉銷呆帳金額之和」。
 - 3、售價分攤係將總售價,依銀行於出售債權時對各類出售債權進行可收回價值之評估,並 據以進行售價分攤。
 - 4、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 94 年 12 月 19 日金管銀(四)字第 09440010950 號函規範且 非屬信用卡、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。